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防军工及政府行业用户，客户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性较低；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标准高于实际坏账发生额。公司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安全性以及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及坏账核销情况，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数额，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3、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变更前,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

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次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信用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

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5、审批程序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 50%，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均小于 50%。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处于变动状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测算，公司将予以密切关注，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